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擔任主席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558,605,297 50.92%	538,437,281 49.08%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6,631,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均無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

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名單如下：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